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婷華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呂婷華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書慧

法 官 何一宏

法 官 姚佑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鄭永媚